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美居客

股票代码：831494

| 收购人 | 住所             |
|-----|----------------|
| 时明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 |
| 温起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
| 翁纪远 |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      |

###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2016年12月20日，收购人与转让人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2月28日，时明、温起已经事实上完成了与其相关的股份收购。收购人未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相关文件，已经违反了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系补充相关程序，补正了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事项。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
| 一、收购人情况.....   | 5  |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5  |
| 三、收购人资格.....   | 7  |
|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8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
| 一、收购方式.....  | 13 |
| 二、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3 |
| 三、收购前后美居客股权结构.....                                   | 14 |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5 |
|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5 |
|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6 |
|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美居客股票情况.....                           | 16 |
|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美居客之间的交易.....                        | 17 |
| 第四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19 |
| 一、收购目的.....  | 19 |
| 二、后续计划.....  | 19 |
| 第五节 对美居客的影响分析.....                                   | 21 |
| 一、本次收购对美居客的影响.....                                   | 21 |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美居客的同业竞争情况.....                           | 23 |
|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4 |
|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 24 |
|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4 |
|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 25 |
| 四、关于严格遵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承诺.....                 | 25 |
| 五、关于不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注入美居客的承诺.....                     | 25 |
|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25 |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6 |
|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27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7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8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29 |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29 |
| 二、备查地点.....  | 29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美居客、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 指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时明、温起、翁纪远  |
| 本次收购             | 指 | 2016年12月20日，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4,500,000股股票以4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500,000股股票以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625,000股股票以62.50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本次收购导致美居客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翁纪远变更为时明，实际控制人由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4人变更为时明、温起、翁纪远3人。 |
| 收购人财务顾问、民族证券     | 指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收购人律师            | 指 | 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5号》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br>及相关规则文件 |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情况

#### (一) 时明基本情况

时明，男，1975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2052319750422XXXX，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昆山杰恩健身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昆山臻博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美居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美居客前身）监事；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美居客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苏州美居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时明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任职单位             | 主要业务      | 所任职务           | 注册地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1  | 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       | 广告设计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昆山市 | 时明持股100%                  |
| 2  | 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 监事             | 昆山市 |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90%并担任监事         |
| 3  | 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食品销售      | 监事             | 昆山市 | 时明持股90%                   |
| 4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 董事、总经理         | 昆山市 | 目前时明持有美居客42%的股份           |
| 5  | 苏州美居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教育培训、职业培训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昆山市 | 系美居客全资子公司，目前时明持有美居客42%的股份 |

#### (二) 温起基本情况

温起，男，1964年7月生，身份证号：13010219640730XXXX，住所：河

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3月至2002年8月，任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佳视远播（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桦润（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温起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任职单位            | 主要业务 | 所任职务 | 注册地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1  | 佳视远播（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设计 | 监事   | 北京市朝阳区  | 温起持股 50%       |
| 2  | 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 | 监事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温起持股 50%       |
| 3  | 桦润（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代理 | 监事   | 北京市朝阳区  | -              |
| 4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 副董事长 | 昆山市     | 温起持有美居客 20%的股份 |
| 5  |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 | 副董事长 | 北京市朝阳区  | 温起持股 40%       |

### （三）翁纪远基本情况

翁纪远，男，1964年6月生，身份证号：33032419640627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上海歌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美居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翁纪远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任职单位            | 主要业务 | 所任职务 | 注册地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1  | 上海歌秀实业有限公司      | 广告设计 | 执行董事 | 上海市闵行区 | 翁纪远持股 33%       |
| 2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 董事长  | 昆山市    | 翁纪远持有美居客 37%的股份 |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收购人资格

### （一）收购人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先生系公司原有股东，并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人。

###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已对上述情形做出承诺。

##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美居客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 （一）时明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   | 236.5343     | 生物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平面设计；化妆品、建材、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厨具、珠宝首饰、工艺品、手表、计算机软硬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广告设计  | 时明持股1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2  | 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脑及配件、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数码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食品销售  | 时明持股90%，且担任其监事。              |
| 3  | 昆山市乐喜商贸有     | 50           | 化妆品、建材、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电子  | 无经营业务 | 时明持股50%                      |

|   |                  |        |  |      |                              |
|---|------------------|--------|--|------|------------------------------|
|   | 限公司              |        | 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厨具、珠宝饰品、工艺品、手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785.20 | 生产加工体育健身运动器材及相关机械产品；提供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厂房租赁 |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日用品、纺织品、鞋帽服饰、装饰品、首饰、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收发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电子商务 |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
| 6 | 江苏檬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软件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站建设；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工艺礼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鲜活淡水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游戏开发 |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 50%                |

## (二) 温起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佳视远播<br>(北京) 广告有限公司 | 1,000        | 制作, 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2月03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br>(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广告设计 | 温起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
| 2  | 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br>有限公司  | 300          |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 广告发布 | 温起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
| 3  |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br>有限公司  | 500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策划; 文艺创作;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广告发布 | 温起持股40%        |

|  |  |  |                           |  |  |
|--|--|--|---------------------------|--|--|
|  |  |  |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三) 翁纪远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歌秀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从事锅炉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食品机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品、美术品、塑料制品、玩具、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广告设计 | 翁纪远持股33%，并担任执行董事 |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广告设计；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在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巧克力；昆山市乐喜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在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袜子和内衣；江苏檬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游戏开发业务；佳视远播（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歌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广告设计；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广告发布。美居客实际开展的业务为自有办公楼的租赁业务、教育培训、在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箱包以及广告播放营销等业务。

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广告发布，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的广告业务为品牌宣传广告，其主要广告产品时长较短的，成本支出主要为广告投放费用。美居客的广告播放营销的主要经营的广告业务为专题类广告，其主要广告产品时长较长的，成本支出主要为广告制作费用。河北佳效

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美居客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类型相似，但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美居客的业务产品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2016年12月20日，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4,500,000股股票以4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500,000股股票以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625,000股股票以62.50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sup>1</sup>。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分别持有美居客16,500,000股股份、9,375,000股股份、18,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3.00%、18.75%、37.00%，其中翁纪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时明、温起、翁纪远分别持有美居客21,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19,000,000股股份，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00%、20%、38%，时明成为美居客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导致美居客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4人变更为时明、温起、翁纪远3人。

### 二、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时明、温起、翁纪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黄统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sup>1</sup> 2016年12月20日，收购双方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2月28日，时明、温起已经事实上完成了与其相关的股份收购。收购人未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相关文件，已经违反了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系补充相关程序，补正了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事项。

2016年12月2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股转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三、收购前后美居客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美居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翁纪远  | 18,500,000        | 37.00         |
| 2  | 时明   | 16,500,000        | 33.00         |
| 3  | 温起   | 9,375,000         | 18.75         |
| 4  | 黄统兴  | 5,625,000         | 11.25         |
| 合计 |      | <b>50,000,000</b> | <b>100.00</b> |

本次收购后，美居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时明   | 21,000,000        | 42.00         |
| 2  | 翁纪远  | 19,000,000        | 38.00         |
| 3  | 温起   | 10,000,000        | 20.00         |
| 合计 |      | <b>50,000,000</b> | <b>100.00</b> |

备注：上述收购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系本次一揽子交易完成后的数据。

2016年12月20日，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4,500,000股股票以4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500,000股股票以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625,000股股票以62.50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

2017年2月22日，股东黄统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时明、温起1,100,000股和625,000股。

2017年2月23日，股东黄统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时明1,700,000股。

2017年2月28日，股东黄统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时明1,700,000股。<sup>2</sup>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一揽子交易中，黄统兴尚未将所持公司500,000股股票以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黄统兴

乙方：时明

丙方：翁纪远

丁方：温起

各方就甲方持有之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以人民币450万元价格将其占注册资本9%的股份450万股转让给乙方，相关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

（二）甲方同意以人民币50万元价格将其占注册资本1%的股份50万股转让给丙方，相关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

（三）甲方同意以人民币62.5万元价格将其占注册资本1.25%的股份62.5万股转让给丁方，相关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

（四）本协议自2016年12月20日起开始生效。

####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交易价格为1元/股，黄统兴将所持公司4,500,000股股票以450.00万元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500,000股股票以50.00万元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625,000股股票以62.50万元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股东温起。上述一揽子交易构

<sup>2</sup> 上述三笔交易中，时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温起为副董事长，其受让的黄统兴的股份中的75%的部分已经完成限售。一揽子交易中的最后一笔（也就是黄统兴将所持公司500,000股股票以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完成后，翁纪远受让的股份的75%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限售。



成本收购。

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用于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居客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

- 1、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转账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 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 3、本人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或补偿安排，不承担其它附加义务。

##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时明成为美居客的第一大股东，时明、温起、翁纪远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美居客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收购人时明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收购人温起为副董事长，收购人翁纪远为董事长，应该遵守前述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美居客股票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美居客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美居客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一）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代垫水电费与办公租赁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金额（元）     | 定价政策 |
|--------------|-------|-----------|------|
|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代垫水电费 | 51,456.02 | 协议价  |
|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办公租赁  | 24,120.00 | 协议价  |

#### 2、债务豁免

2014 年 4 月，股东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债务 5,000,000.00 元，其中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分别豁免 1,850,000.00 元、1,750,000.00 元、900,000.00 元、500,000.00 元。

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系概述

（1）美居客租用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并由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相关水电费。

（2）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股东翁纪远的配偶、股东时明的配偶投资设立。

（3）翁纪远、温起、黄统兴和时明均为公司股东。其中翁纪远为公司董事长，温起为公司副董事长，黄统兴为公司董事，时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金额（元）        | 定价政策 |
|--------------|--------|--------------|------|
|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代垫水电费  | 42,582.20    | 协议价  |
|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办公租赁   | 24,120.00    | 协议价  |
| 翁纪远          | 股东提供借款 | 3,800,000.00 | -    |
| 时明           | 股东提供借款 | 3,800,000.00 | -    |
| 温起           | 股东提供借款 | 5,600,000.00 | -    |

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系概述

（1）美居客租用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并由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相关水电费。

(2)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股东翁纪远的配偶、股东时明的配偶投资设立。

(3) 翁纪远、温起、黄统兴和时明均为公司股东。其中翁纪远为公司董事长，温起为公司副董事长，黄统兴为公司董事，时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金额（元）         | 定价政策 |
|--------------|-----------|---------------|------|
|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代垫水电费     | 25,066.30     | 协议价  |
|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办公租赁      | 8,040.00      | 协议价  |
| 时明           | 股东提供借款    | 12,126,900.00 | —    |
| 时明及其配偶       | 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 | 30,000,000.00 | —    |
| 翁纪远          | 股东提供借款    | 12,020,000    | —    |
| 温起           | 股东提供借款    | 4,240,000     | —    |
| 黄统兴          | 股东提供借款    | 240,000       | —    |

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系概述

(1) 美居客租用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并由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相关水电费。

(2)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股东翁纪远的配偶、股东时明的配偶投资设立。

(3) 翁纪远、温起、黄统兴和时明均为公司股东。其中翁纪远为公司董事长，温起为公司副董事长，黄统兴为公司董事，时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居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美居客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居客及美居客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第四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美居客股东黄统兴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居客的股权，主要系其个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同时，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充分了解并看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因而受让黄统兴部分股份，构成本次收购。

### 二、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黄统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翁纪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后，时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明、温起、翁纪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同时将继续发挥好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发展公众公司现有业务，促进企业的可持续经营。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从2016年12月20日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董事会的正常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后公司的具体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改选公司董事会的情况。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管理层，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美居客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美居客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美居客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第五节 对美居客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美居客的影响

#### （一）美居客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分别持有美居客 16,500,000 股股份，9,375,000 股股份、18,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3.00%、18.75%、37.00%，其中翁纪远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时明、温起、翁纪远分别持有美居客 21,000,000 股股份、10,000,000 股股份、19,0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00%、20%、38%，时明成为美居客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导致美居客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 4 人变更为时明、温起、翁纪远。

本次收购实施前，美居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但也存在公司相关事项的实施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运作规范程度需进一步提升。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居客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对美居客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三）本次收购对美居客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美居客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

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美居客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美居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美居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除美居客外，在控制美居客期间，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与美居客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控制美居客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居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美居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美居客。

4、在控制美居客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美居客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资格”。

###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美居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除美居客外，在控制美居客期间，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与美居客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控制美居客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居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美居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美居客。

4、在控制美居客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美居客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居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美居客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居客及美居客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美居客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美居客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美居客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 **四、关于严格遵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向美居客注入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 **五、关于不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注入美居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向美居客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次收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美居客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居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美居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美居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项目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项目主办人：刘新、汪明武  
电话：010-59355770  
传真：010-56437018

####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经办人：陈继亮  
电话：13816240381  
传真：0755-82825424

#### （三）被收购方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 1 幢 28 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葛霞青、施洋  
电话：0512-62720177  
传真：0512-62720199

#### （四）收购方律师

名称：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468 号泰和国际大厦十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进峰  
经办律师：丁芳、崔小灵

电话：0512-57503523

传真：0512-57503563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 999 号

电话：0512-36827299

传真：0512-36827299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时明

2017年7月24日

##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温起

2017 年 7 月 24 日



##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翁纪远

2017年7月24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亚刚  
何亚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刘新  
刘新

汪明武  
汪明武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4日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彭进峰

经办律师:   
丁芳

  
崔小灵



2017年07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签字人:   
时明

2017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签字人:   
温起

2017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签字人：   
翁纪远

2017年7月24日